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榆阳区鱼河峁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鱼河峁镇“早作农业”农产品加工包装仓储库房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. 鱼河峁镇“早作农业”农产品加工包装仓储库房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陕西秦永盛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486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02.71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秦永盛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6月18日



备注：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